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之二金广大厦二楼会议室

(3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2 月 23 日下午 15:00

(4) 网络投票时间：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3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2 日下午 15:00—2017 年 2 月 23 日下午 15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
(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钿隆先生

(7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

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23,153,106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.0974%。

(1)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288,189,576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.4902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 12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34,963,53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.6072%。

(3)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28 人，代表股份 65,616,301 股；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.893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（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）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0,927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13%；反对 2,225,461 股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8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390,840 股；反对 2,225,461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、真实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